



## 參、法規轉介

### 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

承 辦 人：劉瑩秀

電 話：04-7532283

傳 真：04-7201556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 11003081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令及修正「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各 1 份

主 旨：檢送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9 日府法制字第 1100287404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
#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100287404 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

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###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評鑑時，應成立評鑑小組，置委員五人至九人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一、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
二、相關專家學者、學者。

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。

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。

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，本府依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計畫配合辦理之。

第四條 辦法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：

一、書面考評：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，並自我考評後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。

二、實地考評：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，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、查閱有關資料、訪談相關人員，辦理評鑑。

第五條 各機構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一次評鑑。

前項評鑑之內容、項目及指標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辦理。

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

前項評鑑結果，本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，並公布之。

第七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，本府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（狀）或獎勵金，並公告之。

以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影響評鑑結果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，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，並更正公告之。

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，本府應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，並得停止其委辦業務、補助及獎助。

前項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需改善項目，限期提出改善計畫，報經本府備查後據以辦理，本府於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。

第一項機構應於次年度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辦理複評，經複評通過者，得解除第一項限制；複評不通過或經本府命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，本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本府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。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，本府應重新計算總成績，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訂定之。